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16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林憲昌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聲請狀所附購物分期付款合約書，係與相對人約定每期應繳金額新臺幣(下同)3,917元，期數48期，分期總額188,000元，惟聲請狀所附還款明細每期應繳金額為4,117元，期數48期，分期總額為197,600元，顯然與約定書金額不符，請陳明其原因為何，並提出得請求相對人給付78,223元及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